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 109 年度縣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審結果，歲出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266 億 2,600 萬元，加上債務還本 43 億 1,445 萬元，總支出計 309 億 4,045 萬元；歲入預算數為 268 億 8,700 萬元，加上債務舉借收入 40 億 5,345 萬元，總收入計 309 億 4,045 萬元。茲將歲入預算概要分析如下：

*歲入部分：

1. 稅課收入：90 億 3,636 萬 7,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3.61% (其中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7 億 7,322 萬元，占稅課收入 63.89%)。
2. 補助及協助收入：165 億 4,946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1.55%。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7 億 1,359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65%。
4. 其他收入、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共計 5 億 8,757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19%。

歲入預算編製詳如附表(1)

附表(1)

南投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分析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總數	占預算總額百分比
稅課收入	9,036,367	33.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427	0.90%
規費收入	184,014	0.68%
財產收入	58,296	0.2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13,590	2.6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549,469	61.5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00%
其他收入	103,835	0.39%
歲入合計	26,887,000	100%

(二) 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台幣(以下同)239 億 7,500 萬元，歲出 237 億 4,4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41 億 7,831 萬元、債務還本 44 億 931 萬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58 億 4,193 萬 1,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32 億 1,097 萬 6,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49 億 2,209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20.53%)。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支出 199 億 9,088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4.19%)、資本支出 37 億 5,311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5.81%)。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84 億 7,802 萬 7,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77.07%，歲出實付數為 147 億 4,207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2.09%。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2)。

附表(2)

南投縣 108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8 年 9 月底止 實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23,975,000	18,478,027	77.07%
稅課收入	9,272,077	6,879,248	74.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8,729	218,858	91.68%
規費收入	208,689	156,030	74.77%
財產收入	113,450	129,082	113.7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35,273	256,723	30.7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210,976	10,763,092	81.4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	0	0%
其他收入	95,804	74,994	78.28%
◎支出總額	23,744,000	14,742,078	62.09%
一般政務支出	4,868,636	3,161,538	64.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29,715	6,157,596	84.01%
經濟發展支出	3,533,473	800,311	22.65%
社會福利支出	3,850,696	2,328,477	60.47%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29,001	91,655	27.86%
退休撫卹支出	2,957,800	2,046,647	69.19%
債務支出	167,159	38,754	23.18%
補助及其他支出	707,520	117,100	16.55%

(三) 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執行情形：

108 年度總預算內「債務舉借收入」科目計列 41 億 7,831 萬元，因本府財務收支尚有餘裕，為擴大實質還債金額，實際執行債務舉借收入數 41 億 7,000 萬元，其中 14 億 8,000 萬元業經辦理公開招標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7%計息(目前為 0.725%)承貸，並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撥入庫；餘債務舉借收入 26 億 9,000 萬元貸款案之執行，本府業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府財務字第 1080185785 號函報貴會比照公開招標結果相同之貸款條件，分別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全國農業金庫

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市農會各申貸17億2,000萬元、8億7,000萬元及1億元，俟完成簽約事宜後依本年度債務還本時程撥款入庫。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新台幣105億1,446萬元正，借款明細如下：

1. 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18億4,993萬5,000元。
2.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33億3,785萬元。
3.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26億167萬5,000元。
4. 向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借款餘欠19億2,500萬元。
5. 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8億元。

(四)108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08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2億3,744萬元，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已動支2億1,236萬8,585元。另埔里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信義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08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39億468萬1,000元、41億1,326萬1,000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24億2,209萬2,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62.03%，歲出實付數為20億5,966萬1,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50.07%，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3)。

附表(3)

南投縣各鄉(鎮、市)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08年8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收入總計	3,904,681	2,422,092	62.03%
稅課收入	3,092,783	1,956,267	63.25%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185	0%
罰鍰及賠償收入	3,670	3,530	96.19%
規費收入	169,052	65,738	38.89%
財產收入	102,066	68,372	66.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000	33,250	48.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9,694	223,786	72.26%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491	10,833	19.52%
其他收入	103,925	60,131	57.86%

科目	總預算數	108 年 8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支出總計	4,113,261	2,059,661	50.07%
一般政務支出	1,651,404	1,018,168	61.6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0,989	189,563	48.48%
經濟發展支出	864,689	226,129	26.15%
社會福利支出	176,678	56,540	32.0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99,280	349,509	58.32%
退休撫卹支出	308,912	193,486	62.63%
債務支出(付息)	290	101	34.83%
其他支出	121,019	26,165	21.62%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662 家、製造商 14 家、進口業者 8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27 家次、菸酒零售商 231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8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69 件，查獲違規酒品 13,258.51 公升，市價 184 萬 9,066 元、違規菸品 623 包，市價 38,29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1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之備案登記及圖記證明等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止計有聖愛儲蓄互助社(1 家)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設備費共計 2 萬 3,000 元。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為維護菸酒稅之稅基，積極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及竹山、埔里兩稽徵所加強縣轄零售商查察，如發現低價銷售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案件，依法移案關稽徵單位查處，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5 件。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飲酒健康，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止加強現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查察計 97 件，尚未發現有違規情形。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糾紛。

參、公有財產科

一、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168 筆，面積 56,650.27 平方公尺，應收數 183 萬 2,804 元，已收數 180 萬 7,900 元，徵績達 98.64%，尚未收取數 2 萬 4,904 元，已積極加強催收。

二、辦理縣有建築物(含其他建築)報廢 28 件、報損案件 4 件。

三、辦理縣有房地出租案件數 1 件。

四、縣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一)草屯鎮同德段 285 地號縣有土地(原草屯啟智教養院基地)於 106~107 年辦理 3 次公告招標，皆無人投標，因有廠商反應權利金底價過高，目前本府持續尋覓潛在廠商並探究市場行情後再次辦理招標。

(二)本府經管竹山鎮桂林段 564 地號縣有土地，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刊登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並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開標作業。

五、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之埔里鎮和平段 1035 地號等 6 筆住宅區土地合作開發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與成萌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進入興建期履約階段。另忠貞段 67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因無廠商投標，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完成點交，返還國有財產署。

六、本府出租集集驛站縣有房地標租案，廠商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幕，開始營運，另 108 年度下半年度租金業已如期繳納。

七、舊議會大樓活化案，預定年底以「南投縣親子觀光遊憩設施新建移轉案」之名稱對外招商，另建物已完成報廢程序，預訂於 10 月份發包拆除。

肆、庫款支付業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一、付款憑單計收 35,430 件，憑單金額 182 億 3,135 萬 4,010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47 億 1,924 萬 776 元)

二、e 企付款總計 63,903 筆，金額 180 億 8,098 萬 5,715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1,169 張，簽發金額 1 億 5,036 萬 8,295 元。

(一)郵寄支票 16 張，金額 16 萬 8,080 元。

(二)自領支票 28 張，金額 220 萬 8,924 元。

(三)轉領支票 1,125 張，金額 1 億 4,799 萬 1,291 元。

三、支出收回計 1,085 筆，收回金額 1 億 691 萬 1,620 元。

四、支出註銷計 3 筆，註銷金額 4 萬 366 元。

五、轉帳憑單計 8 件，轉帳金額 89 萬 228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 8,456 張，簽發總額為 27 億 3,605 萬 3,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3,521 件，匯付總額為 8 億 402 萬 3,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証券等保管作業，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023 件，支付總額為 188 萬 2,000 元；另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証券計 147 件，保管總額 12 億 8,659 萬 4,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2 億 3,155 萬 1,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368 萬 9,000 元、公保費 793 萬 1,000 元、健保費 1,897 萬 9,000 元、勞保費 851 萬 3,000 元，及補充保險費計 8 萬 5,000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08 年 4 月起至 108 年 9 月底計收繳 2,571 件，繳庫總額 370 萬 8,000 元。